

#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（简称“省自然科学基金”）管理，提高省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益，依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，结合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省自然科学基金面向全省，重点支持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基础研究，培养科技人才，为提升省创新能力提供知识基础、人才储备和发动力。

**第三条** 省自然科学基金来源于省财政拨款。鼓励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省自然科学基金。引导鼓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、省有关部门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及条件的企业、社会团体等共同设立联合基金，开展基础研究和基础研究。

**第四条** 省自然科学基金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、公平公开、统筹兼顾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确定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简称“省基金项目”），应当充分发挥专家作用，采取宏观指导、申请、同行评审、择优支持的机制。省基金项目采取定额方式，经费核拨项目负责人所托单。

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**第六条** 省科技厅管理省 然科 基金，负 拟订 关 持 策，审 决定 大事 ， 开 省基金 目申请、评审、立 、结题等工 。省 然科 基金委 会对省 然科 基金 管理 的 大事 提供 导。设立省 然科 基金委 会办公室（ 简称“省基金办”），负 省 然科 基金 工 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安徽省境内的高等 、科 机构 及其他公 机构申请 册为省 然科 基金 托单 了， 当具备 列条 件：

- （一）具 从事基础 究或 基础 究的能力和条件；
- （二）具 门的科 管理机构和 度；
- （三）具 门的财 管理机构和 度；
- （四）具 必 的 产管理机构和 度。

**第八条** 托单 了负 本单 了的 目申请、推荐和管理等 工 ， 当履 列 列 ：

- （一） 并推荐申请人申请省基金 目；
- （二）审核申请人或 目负 人所提交材料的 实 、 完 、 及社会 记录情况；
- （三）提供省基金 目实施的条件，保 目负 人和参 实施省基金 目的时间；

(四) 跟 省基金 目的实施, 监督管理 经费的使 , 条件的单 了可 给 经费配套;

( ) 配合省科技厅对省基金 目的实施进 监督、检查。省科技厅对 托单 了 管理工 进 导、监督。

**第九条** 目负 人是省基金 目实施的 接 任人, 承担 目 、 调、 等具体工 , 当履 列 :

( ) 格 守科 诚 管理 求;

(二) 按 求提交 目申请、 结报告、结题材料、科技报告等, 并对其 实 负 ;

(三) 格履 计划任 书 定的各 任 , 承担违 任。

### 第三章 资助体系

**第十条** 省 然科 基金包括杰出青年科 基金 目 ( 简称“杰青 目”)、 青年科 基金 目 ( 简称“ 青 目”)、青年科 基金 目 ( 简称“青年 目”)和 点 目、面上 目 及联合基金 目等 目类 。

杰青 目 持 基础 究 基础 究方面 取得 突出成绩且 望获得国家级科技人才计划或科技 大 目 的青年 , 究方 开 高水平 究, 培 批进 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 的 术带头人。

青 目 持省属单 了 基础 究 基础 究方

面取得较好成绩且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， 究方开 究，培 批 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的青年 术骨干。

青年目 持青年科技人 ， 题独立开 创基础研究 基础研究，培 青年科技人才。

点目 持 究基础好、创 能力强的科技人 及团队，围绕基础前 领 和经济社会发 大 求，开 深入统的创 究，努力取得 大 创成果突破。

面上目 持科技人 ，围绕 科发 前 和省经济社会发 求， 题开 创 究。

联合基金目 发挥省 然科 基金的导 ， 导鼓励社会 投入基础研究，促进 关部门、企 、地区 高等 和科 究机构的合 ，培 科 技术人才，推动关领 、 、区 创 能力的提升。联合基金 目的实施，按 合 定 。

**第十 条** 省科技厅根据 ，可对 目类 进 调 。

#### **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**

**第十二条** 省科技厅根据年度工 安排， 开 省基金目申请，发布年度申报通 。

**第十三条** 省基金 目申请人， 当具备 列条件：

(一) 社会记录良好;

(二) 是 托单 工 式受聘的科 技术人 , 具 履 目负 人 任的能力, 目 期间每年 托单 工 工 时间不少 六个 ;

(三) 是所申请 目的实际负 人, 具 承担基础 究课 题或其他从事基础 究的经历。

读 究生、离退 及兼 科 技术人 不得 为 目 负 人提出申请。

**第十四条** 省基金 目申请数量, 当符合 列 求:

(一) 为 目负 人同年申请省基金 目 1 ;

(二) 为 目负 人和参 人同年申请省基金 目合计 2 ;

(三) 承担省基金 目的负 人不得 为 目负 人 申请;

(四) 年度申报通 对申请数量的 。

参 人 申请人不是同 单 工的, 参 人所 单 工视为合 究单 工, 合 究单 工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。

联合基金 目的 求, 按合 。

**第十 条** 杰青 目申请人除了符合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 规定外, 还 当同时具备 条件:

(一) 申请当年 1 1 日未满 45 岁;

- (二) 具 博士 或高级 技术 称;
- (三) 为 目负 人未承担过杰青 目;
- (四) 为 目负 人承担过国家级基础 究 目(课题), 且取得突出基础 究或 基础 究成果;
- ( ) 未 获得国家级人才培 计划的 。

**第十六条** 青 目申请人除了符合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规定外, 还 当同时具备 条件:

- ( ) 申请当年 1 1日未满 40 岁;
- (二) 具 博士 或高级 技术 称;
- (三) 为 目负 人未承担过杰青 目、 青 目;
- (四) 为 目负 人或 参 人承担过国家级基础 究 目(课题), 且取得较好基础 究或 基础 究成果;
- ( ) 未 获得国家级人才培 计划的 。

**第十七条** 青年 目申请人除了符合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规定外, 还 当同时具备 条件:

- ( ) 申请当年 1 1日男 未满 35 岁, 女 未满 38 岁;
- (二) 具 级及 上 技术 ( 称)或博士 , 或 2名 其 究领 同、具 高级 技术 ( 称) 的科 技术人 推荐;
- (三) 为 目负 人未承担过省基金 目。

**第十八条** 点 目申请人除了符合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规定外，还 当同时具备 条件：

- (一) 申请当年 1 1日未满 57 岁；
- (二) 具 高级 技术 ( 称)或博士 7;
- (三) 具 从事所申报领 的 究经历；
- (四) 为 目负 人承担的 点 目合计 2 。

**第十九条** 面上 目申请人除了符合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规定外，还 当同时具备 条件：

- (一) 申请当年 1 1日未满 55 岁；
- (二) 具 高级 技术 ( 称)或博士 7, 或 2名 其 究领 同、具 高级 技术 ( 称)的 科 技术人 推荐；

- (三) 具 从事所申报领 的 究经历；
- (四) 为 目负 人承担的面上 目合计 2 ；

( ) 为 目负 人承担过杰青 目但未承担过面上 目的，可 申请并承担面上 目 1次； 为 目负 人承担过杰青 目且 承担过面上 目的，不得 次申请面上 目。

**第二十条** 申请人 当按 年度申报通 求，通过 托单 7提出书面申请。

托单 7 当对申请材料进 审核，统 推荐并提交 省 科技厅。

申请人可 申请回避函的 式提供 2 名 内不适 评审其  
目申请的评审 家名单。

**第二十条** 省科技厅 般 程 受理、 和确  
定省基金 目：

- ( ) 初步审查 目申请；
- (二) 同 家通 评审；
- (三) 会 评审 家 会 评审；
- (四) 厅会 批 。

省科技厅根据经济、社会发 特殊 或 其他特殊情况，  
可 进 通 评审或 会 评审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省科技厅 对申请材料进 初步审查。符  
合本办法规定的， 受理并公示申请人基本情况和 托单 7  
名称、申请 目名称，公示期为 5 日。 列情况 ，不  
受理，并通过 托单 7 通 申请人：

- ( ) 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；
- (二) 申请材料不符合 目 南和当年申报通 求；
- (三) 申请材料不齐全；
- (四) 申请经费 算不符合 关的经费管理规定；
- ( ) 存 违背科 诚 求的 为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省科技厅 具 较高的 术水平、良好的  
道德的同 家对受理的 目申请进 评审。对内容 近



的项目申请应当同时经国家评审。

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性、创新性、社会效益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，代表对项目申请的支撑及其关键，并提出评审意见。

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，还应当考虑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(一) 申请人和参与人的研究经历；
- (二) 研究团队构成、研究基础和关键的研究条件；
- (三) 项目申请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省科技厅应当进行通评评审，国家会进会评审。提交会评审的项目，应当根据通评评审结果。会评审，应当充分考虑通评评审情况，并结合科发和算情况，提出项目建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省科技厅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国家会评审结果，确定拟项目，经公示后确定立项计划，公示期为7日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省基金办负责处理项目。申请人对拟项目存疑，应当通过所托单了提出。对评审家的学术判断不同意见，不得为提出的理由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省基金项目评审工作，评审专家是申请人、参研人近亲属，及其他可能公评审的，应当申请回避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参加评审及关工作的所人应当对项目

评审 进 保密，不得披露未公开的评审 家的基本情况、  
评审 见、评审结果等 评审 关的 。

##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

**第二十九条** 立 计划 达后， 托单 丁 当按 求  
目负 人填 《安徽省 然科 基金 目计划任 书》（  
简称“计划任 书”），审核通过后提交省科技厅。计划任 书  
内容 当 申请材料 ，不得擅 变更 目负 人、 托  
单 丁、 目 究目标及关键考核 标。

省基金办负 审核计划任 书，并 核 后返还 托单 丁  
和 目负 人。核 后的计划任 书 为 目实施、经费拨付、  
检查和结题的 据。

期未提交计划任 书且 规定期 内未说明理 的，视  
为放弃接受 。

**第三十条** 目负 人 当按 计划任 书开 究工  
， 好省基金 目实施情况的 始记录，填报 目年度进  
报告。

托单 丁 当 每年6 月底前审定 目上 年度进 报告，  
建立省基金 目实施（电 ）档案。

**第三十 条** 化过程管理， 目实施 期内，省科技  
厅 般不开 评估、评价、检查、审计等过程 检查， 托

单 管理为 。杰青 目、 青 目、 点 目过程检查 不超过 次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赋 目负 人更大技术路 权， 不降低 究目标的前提 可 调 究方案和技术路 ， 报 托单 批 备案， 备案手 可 为 目结题或审计检查等 据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目实施过程 ， 目负 人和参 人 当保持 定，不得擅 变更，如确 变更， 当经 托单 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 。杰青 目、 青 目和青年 目不得变更 目负 人。

目负 人 列情 的， 托单 当及时提出变更 目负 人、变更 托单 或 目实施的申请，并报省科技厅批 ；省科技厅 可 接 出 目实施的决定。

( ) 不 是 托单 的科 技术人 ；

(二) 不能继 开 究工 ；

(三) 存 违背科 诚 求的 为。

目负 人调入另 托单 工的，经所 托单 托单 商 ， 托单 提出变更 托单 的申请，报省科技厅批 。 商不 的，省科技厅 出 该 目负 人所负 的省基金 目实施的决定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目负 人 客观 不能按期完成 究

计划，可申请延期1次，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。

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期满6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，经委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。

批准延期的项目应当按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。

## 第六章 结题

**第三十条** 省科技厅项目期满后3个月内结题。

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结题报告、编制经费决算、提交科技报告，经委托单位审核后，统一提交省科技厅。

联合基金项目结题按合同执行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省科技厅会同国家通过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结题审查。

评审专家应当从项目完成情况，并研究工作量和标志性成果的数量、贡献和效益，提供评价意见：

- (一) 项目计划执行情况；
- (二) 研究成果情况；
- (三) 人才培养情况；
- (四) 经费的使用情况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省科技厅根据结题材料提交的情况和评审专家的意见，出具“优秀(A)”、“合格(B)”、“通过(C)”和“不

通过（D）”结题结果，并书面通知委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。

考虑到基础研究工作的探索性和不确定性，对未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或个别研究失败告竣的项目，项目实施（电子）档案或原始记录能够证明其经履行了勤勉尽责，出具“通过（C）”的结题结果，不取消其再次申请省基金项目。

结题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合格或下列情况且限期不改的，给予撤或处理，出具“不通过（D）”的结题结果：

- （一）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手续不完备的；
- （二）提交的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不符合填报要求的；
- （三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省基金项目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归属、使用和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。发表省基金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，  
内容“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”（： supported by Anhui Provinci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）和项目编号。

##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

**第三十九条** 省基金项目实施过程及经费使用等情况，应当自觉接受省财政、审计等相关部门的检查、监督、绩效评估



故实施的，收回结余拨付金；故撤的，回 拨付金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托单 了 列情 的，省科技厅将成其 期改 ；情节 的，取 其三年 内 为 托单 了 的格。

( ) 未履 保 省基金 目 究条件或 监督管理经费使 ；

(二) 对 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或 报告的 实 审查不， 成不良 ；

(三) 容、包庇 目申请人弄 假；

(四) 未经批 擅 变更 目负 人；

( ) 截留、挪 、侵 经费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评审 家 列 为 的，省科技厅 当督促其改 ；情节 的，取 其评审 格。

( ) 未按 规定履 评审 或不尽 评审；

(二) 不 守诚 承诺，擅 披露未公开的评审 ；

(三) 利 工 便利谋取不 当利 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四十 条** 本办法 省科技厅负 解释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本办法 2020 年 7 24 日起实施，2010 年

公布的《安徽省 然科 基金管理办法》同时废 。